

中共湘阴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湘阴县征兵与民兵工作领导小组)

湘阴退役军人组发〔2025〕1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指令性安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第一批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5〕30 号）文件精神，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确定了 2025 年度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指令性安置计划，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退役士兵安置是一项政策性非常强的政治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退役军人安置条例》有关规定，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除军士服现役满 12 年的；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服现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一级表彰的；因战致残

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是烈士子女的等 6 类对象外,其余对象政府一律不予安排工作。根据安置条件,我县今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2 名,均为服现役满 12 年以上的退役士兵。

各相关单位要站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大局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扎实做好安置接收工作,全面完成指令性安置任务。接收单位应当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 1 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禁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或者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 80% 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

附件: 2025 年度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指令性安置计划表

中共湘阴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
(湘阴县征兵与民兵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9 月 10 日

抄送: 县人武部, 县纪监委,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洋沙湖镇, 石塘镇, 金龙镇, 南湖洲镇, 静河镇。

中共湘阴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

(湘阴县征兵与民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湘阴县 2025 年度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指令性安置计划表

选岗 序号	姓名	所选岗位		备注
		主管单位	安置单位	
1	李国栋	湘阴县民政局	县社会福利院	
2	刘畅	湘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3	倪一豪	湘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建档案馆	
4	刘杰舟	湘阴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5	虞鹏展	湘阴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6	邓修平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兵训练基地	
7	成诗伟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照明服务中心	
8	吴团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9	杨阳	湘阴县自然资源局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张再	湘阴县水利局	县砂石事务中心(资江工作站)	
11	吴维	湘阴县水利局	县砂石事务中心(新化沟工作站)	
12	周争鳌	湘阴县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13	程鼎	湘阴县自然资源局	三塘镇自然资源所	
14	何冉	湘阴县洋沙湖镇	洋沙湖镇水利事务中心	
15	钟亮	湘阴县石塘镇	石塘镇水利事务中心	
16	顾鸣	湘阴县金龙镇	金龙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7	程炼	湘阴县南湖洲镇	南湖洲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8	钟鹏	湘阴县静河镇	静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	张衡	自愿签约到央企		
20	张伟	自愿签约到央企		
21	陈牧	自愿签约到央企		
22	刘一鸣	自愿签约到央企		